

# 关于发票报销的重要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公告”精神，自2017年7月1日起，凡索取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时，应在相关栏目内据实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信息填写不全的，视为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不予报销。

我校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为：

名称：长春建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20000E585540912

地址、电话：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幸福村  
0431-89752068

开户行及账号：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  
7570120103000770

特此通知！

财务处

2017年7月3日

尊敬的纳税人：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针对增值税发票开具管理要求，吉林国税局提示广大纳税人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上述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第二**，购买方为自然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条件的,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等四项信息；按照有关税收规定，自然人不得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购买方在索取增值税发票时，不需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6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相关条款之规定，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取得的发票，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一、购买方信息填写不完整的发票。

购买方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销售方为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用于办理涉税业务，如计税、退税、抵免等。

二、取得的属于“变名虚开”的发票。

比如：

- (1) 将餐费开具成会务费；
- (2) 将购物卡开具成办公用品；
- (3) 将招待礼品开具成宣传礼品；
- (4) 将月饼开具成纸张等等。

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

三、取得的“材料一批”、“货物一宗”等的发票而没有防伪税控系统开具清单的发票以及属于假销售清单的发票。

四、取得的盖章错误的发票或者发票盖章不清楚、又在旁边重新盖章一次的发票。

五、取得的证据链不够充分而且费用支出不合理的发票。

比如：

- (1) 支付大额会务费的发票需要充足的证据链；
- (2) 支付大额办公费费的发票需要充足的证据链；
- (3) 支付大额劳保用品费的发票需要充足的证据链；
- (4) 支付大额培训费的发票需要充足的证据链；
- (5) 支付大额加油费的发票需要充足的证据链；
- (6) 支付报销差旅费的发票需要充足的证据链等等。

六、取得的“三流不一致”的发票、或者让第三方开具来的发票。

所谓“三流一致”，指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物流（或劳务流）相互统一，如果“三流不一致”，将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

七、个人消费的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的发票。

八、超过公司规定的标准报销的住宿费发票。

九、应当在备注栏备注但是没有备注相关内容的发票。

比如：

(1) 取得的实行差额征税的发票如旅游业、广告业、劳务派遣等发票备注栏上未注明“差额征税”字样；

(2) 取得的建筑服务类发票如工程款、装修费发票没有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以及项目名称的；

(3) 销售不动产与出租不动产的，没有在备注栏上注明房产详细地址的发票；

(4) 取得货物运输服务发票，没有在备注栏上注明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货物信息的发票。

- 十、取得的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开具印有开票单位名称的发票。
- 十一、取得的已经被税务机关列为异常凭证的“失控发票”。